学前教育（专升本）本科阶段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南昌、面向江西，辐射生源地，培养师德良好、教育情怀深厚，适应新时代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具有扎实的保教理论知识、较强的保教能力、班级管理能力和专业发展能力的幼儿园及学前教育机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毕业要求

毕业生要求具有系统的学前教育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熟练的专业技能，了解学科前言和发展趋势，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具备从事学前教育及相关工作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个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1.掌握学前儿童心理学、教育学、保育学等基本理论知识，奠定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

2.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儿童观、教师观及热爱儿童、热爱学前教育工作的专业思想，形成初步的保教能力。

3.接受艺术表现和创造能力的基本训练，具有在幼儿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工作的基本能力。初步获得音乐、舞蹈、美术技能及运用艺术手段对孩子进行教育的能力；

4.具备依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对幼儿一日生活进行组织和保育，设计和实施教育活动的能力；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使用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语言进行保教工作，善于倾听，和蔼可亲，与幼儿进行有效沟通；能够在教育活动中观察评价幼儿，能够根据幼儿的表现和需要，调整活动，给予适宜的指导。

5.了解科学研究的基本过程，掌握学前教育科学研究的方法，具有开展初步科学研究的能力；

6.与幼儿沟通、互动及合作，建立良好的师幼关系和同伴关系，形成良好的班级心理环境，有效地进行班级管理的能力。

三、学制、学分、学位

学制：2 年

学分：70 学分

学位：教育学学士

四、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

1.本专业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必须修满70学分方可毕业。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者，可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五、主干学科

教育学、心理学

六、核心课程

学前儿童保育学、学前儿童游戏、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幼儿园课程论

七、课程结构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平台	总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学分比例（%）
必修	通识教育	1	16	16	0	1.43
	专业基础课	6	96	92	4	8.57
	专业课	16	256	184	72	22.86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22	352	32	320	31.43
	创新创业教育	13	210	116	94	18.57
选修	通识教育	6	96	96	0	8.57
	专业课	6	96	64	32	8.57
合计		70	1122	600	522	100
占比（%）				53.48	46.52	

七、专业教学计划表

（一）通识教育

课程平台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总学时	总学时分配		周学时	开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通识教育	必修	思想政治	010011272 010011282	形势与政策III-Ⅳ	1	16	16	0	0.5	1-2	2	
	选修	详见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设表			6	96	96	0		1-4	2	
合计					7	112	112	0				

（二）学科专业教育

课程平台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总学时	总学时分配		周学时	开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专业教育	必修	专业基础课		122013042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	2	32	28	4	2	3	1	
				122014042	学前教育学	2	32	32	0	2	1	1	
				122014332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与师德	2	32	32	0	2	2	1	
		小计				6	96	92	4				
		专业课		122014153	学前儿童保育学▲	3	48	48	0	3	1	1	
				122014264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	4	64	16	48	4	1	1	
				122015323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	3	48	48	0	3	2	1	
				122014183	学前儿童游戏▲	3	48	24	24	3	2	1	
				122014313	幼儿园课程论	3	48	48	0	3	1	1	
		小计				16	256	184	72				
	选修	专业课	专业拓展方向	122015341	0-3岁婴幼儿保育与教育	1	16	16	0	1	1	2	至少选修3学分
				122015551	蒙台梭利教育理论与实践	1	16	16	0	1	1	2	
				122015081	奥尔夫音乐教学法	1	16	8	8	1	2	2	
				122015421	学前特殊儿童教育	1	16	16	0	1	2	2	
				122014251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	1	16	16	0	1	3	2	
			艺术能力提升方向	122015271	幼儿歌曲弹唱	1	16	8	8	1	1	2	至少选修3学分
				122015301	幼儿舞蹈与创编	1	16	8	8	1	1	2	
				122015641	简笔画与手工制作	1	16	8	8	1	2	2	
				122015501	幼儿绘画创意技法	1	16	8	8	1	2	2	
				122015251	幼儿故事创编与表演	1	16	8	8	1	3	2	
				122015651	幼儿玩教具设计与制作	1	16	8	8	1	3	2	
		小计（专业选修课学分不少于6学分）				6	96	64	32				
合计						28	448	340	108				
备注：专业核心课程在课程名称后用“▲”标注													

（三）创新创业教育

课程平台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总学时	总学时分配		周学时	开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创新创业教育	必修	创新创业	170011661	大学生就业指导Ⅱ	1	18	16	2	1	2	2	
		小计			1	18	16	2				
		第二课堂	160011016	第二课堂实践育人活动（含社会实践）	4	64	0	64	-	1-3	2	
		小计			4	64	0	64				
		专业创新创业	122613192	现代教育技术与数字素养	2	32	16	16	2	1	1	
			122014322	学前儿童观察与评价	2	32	28	4	2	1	1	
			122015442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	2	32	32	0	2	2	2	
			122016102	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	2	32	24	8	2	2	2	
		小计			8	128	100	28				
合计					13	210	116	94				
备注：第二课堂实践育人活动具体要求参照《江西应用科技学院“第二课堂活动工程”实施方案》执行。												

（四）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课程平台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周数（W）	总学时	总学时分配		开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实践教学	必修	项目教学	122015402	幼儿园说课与评课	2	32	16	16	2	2	
		技术训练	122018011	幼儿教师口语	1	16	8	8	1	2	
			122015331	教师书写技能	1	16	8	8	1	2	
		课程设计/课程论文	120017027	教育实习	8w	128	0	128	3	2	
			120017031	教育研习	2w	32	0	32	3	2	
			120017046	毕业设计（论文）	8w	128	0	128	4	2	
合计					22	352	32	320			

八、毕业最低学分要求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业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获得毕业资格。获得毕业资格的学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本专业学生应修满 70 学分，其中理论教学 37.5 学分，实践教学 32.5 学分。